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9 號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CDP 所編製的函件，當中載列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f) 公司法；
- (g) 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內「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